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52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張貴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

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7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5日起至98年3月15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又如逾期清償本息，則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截至94年12月30日止尚欠本金97萬785元及依契約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「其他共通約款」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上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債權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；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；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、長鑫公司、歐凱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

安泰銀行債權讓與報紙公告、帳務明細及授信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